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0,591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9,388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4,476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0,098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10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电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31日	6.9169	3,279,800	0.3514%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972,000	8.0327%	71,692,200	7.6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72,000	8.0327%	71,692,200	7.6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立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山东电建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山东电建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山东电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山东电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电建《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7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9,816,7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62,897,5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91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152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72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7998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8,366,201	99.823193	3,767,510	0.147002	763,880	0.029805
H股	36,813,945	99.714999	105,220	0.28500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5,180,146	99.821656	3,872,730	0.148962	763,880	0.0293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7,204,352	99.387676	14,804,169	0.577634	889,070	0.034690
H股	2,097,207	5.680537	34,821,958	94.31946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9,301,559	98.056971	49,626,127	1.908832	889,070	0.0341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昶宪、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8,832,387	6.48%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18%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997,747	1.85%
6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1.77%
7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2,106,323	1.23%
9	阿布达比投资局	349,788,320	0.93%
10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487,366	0.8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8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8,832,387	6.50%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19%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997,747	1.85%
6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1.77%
7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2,106,323	1.23%
9	阿布达比投资局	349,788,320	0.93%
10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487,366	0.88%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6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麒麟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5、“麒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麒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凡在2024年1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4年1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麒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麒麟转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麒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麒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90名,代表股份772,58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3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82人,代表股份333,677,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5%。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0,47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88名,代表股份702,114,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7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35%;反对175,337,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48%;弃权3,87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30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4%;反对1,497,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8%;弃权3,87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闻达律师、马振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175股至36,496,3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4%至1.0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92%,最高成交价为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31,718,3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52,8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95,5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4%,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5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52,87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16,354	23.60%	95,869,229	29.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35,351	76.40%	231,682,476	70.73%
总股本	327,551,705	100%	327,551,70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5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95,5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16,354	23.60%	88,911,901	27.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35,351	76.40%	238,639,804	72.86%
总股本	327,551,705	100%	327,551,70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36,956.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4,847.87万元,流动资产632,358.67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来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4.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4.5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6.3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